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履行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所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，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。

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。

第四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。在年度报告公布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会谈、实地考察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，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，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、回避事宜、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，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，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可以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，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，并予以披露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